

臺 北 市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原住 民服 務員	12	一、定期訪視原住民家戶，直接貼進本市原住民鄉親，即時瞭解需求，並記錄原住民家戶狀況及基本資料。 二、協助本會各組業務申請案之受理與審查。 三、協助本會辦理各行政及相關座談會等籌開之各項事項。 四、協助本會各組就業務所需基本資料，進行統計資料之調查。 五、主動瞭解並隨時掌握本市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等高風險家戶及個人，以即時提供所需協助。 六、協助本會各組辦理相關禮金或宣導資料之發送。 七、擔任本會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協助辦理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之動員。 八、主動傳達臺北市政府及本會相關福利、施政等相關措施。 九、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訓練 6 個月或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5,656,392	由本會編列人事費支應	108.12.31	88 年 10 月 11 月府民一字第 88067947400 號函	落實市長白皮書-原住民篇，於 12 區公所設置第一線服務窗口。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溝通管道，執行成效良好，繼續僱用確有其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